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40011066135

防伪编号: 07912016040011066135

报告文号: 大信验字【2016】第6-00002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01

报备时间: 2016-04-25 09:51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涂卫兵

冯丽娟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子邮箱: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2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贵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107,403 股股份、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967,230 股股份、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 6,764,348 股股份，分别用于购买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 100%股权，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38,98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838,98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8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验字[2011]第 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88,838,98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88,838,98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4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1、其他内资持股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境内法人股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境内自然人股							
2、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58,838,981.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4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认缴	比例%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缴	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实缴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38,981.00	15.13			58,838,981.00	58,838,981.00	15.13
1、其他内资持股			58,838,981.00	15.13			58,838,981.00	58,838,981.00	15.13
-境内法人股			58,838,981.00	15.13			58,838,981.00	58,838,981.00	15.13
-境内自然人股									
2、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	84.87	33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	84.87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	84.87	33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	84.87
合 计	330,000,000.00	100.00	388,838,981.00	100.00	330,000,000.00	100.00	58,838,981.00	388,838,981.00	1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注册地为南昌市灌婴路98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钢，注册资本330,000,000.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贵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107,403股股份、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967,230股股份、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6,764,348股股份，分别用于购买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至2016年4月1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838,9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2元。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838,981.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4月1日止，贵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107,4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3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967,23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

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于2016年3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6,764,34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838,9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2元。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838,981.0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8,838,981.00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价值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5年8月2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2051号、第2052号、第2053号）。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定向发行有限售期流通股58,838,981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